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旗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博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114年度再字第22號再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5萬6,780元，應補繳之再審上訴裁判費7萬1,7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77條之16、77條之17、466條之1、481條、442條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珍